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317號

原告 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振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德芬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